

那坡县边境大石山区连片供水工程(龙合
片区一期)分标 4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E4510002866006618001

发包人: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
县边境大石山区连片供水工程（龙合片区一期）-分标 4 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那坡县边境大石山区连片供水工程(龙合片区一期)
分标 4。

2.工程地点: 那坡县龙合镇两合村、智合村、忠合村、定业村、共合村、果桃村、马元村、品端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新建二级输水管路 4201m；2、新建配水管路 17942m；3、新建二级加压泵站 1 座、10m³调节池 1 座、300m³高位水池 1 座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那坡县边境大石山区连片供水工程（龙合片区一期）分标4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合格或优良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

贰拾壹元壹角玖分¥2928121.19元），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文献，桂 2452021063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那坡县城厢镇百马路 68 号

电 话：0776-6850176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P4UKQ2U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商城环昌路 22 号第一层 102 号房

电 话：0776-4664998

开户名：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 号：4505 0167 6110 0000 0566